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保險法施行細則第9條參照。此係因無論責任保險受害第三人直接請求權性質上評價爲「法定利益第三人契約所發生之權利」或「法定縮短給付所發生之權利」，原則上受害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均係來自於保險契約，此時，保險契約上如有保險人得對抗被保險人之瑕疵，第三人於行使直接請求權時自應加以承受。

3. 是以，本件「積欠500元保險費」係保險契約上保險人得對抗被保險人之瑕疵，於丙行使直接請求權時，乙自得依上開規範抗辯之。

範題

甲之兒子乙16歲，就讀於某高中。甲因慮及乙喜好鬥毆，素行不良，唯恐乙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自己必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乃以甲、乙為被保險人，以乙對第三人的侵權行為且受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為保險事故，向A保險人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某日，乙在學校撞見同學丙調戲其女友，一時氣憤，以隨身扁鑽刺殺丙致死。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㈠A保險人得否以保險事故之發生是由於被保險人之一乙之故意行為所致為理由，拒絕理賠？（10分）

㈡若保險契約有保險人參與權的約定，但要保人未通知保險人，就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該和解契約在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間，效力各如何？（10分）

㈢若保險契約有保險人參與權的約定，且要保人已經通知保險人，但是保險人藉詞推託，拒不派員參與和解，甲乃自行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該和解契約在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間，效力各為何？（10分）

㈣若A保險人獲得被保險人的授權而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進行和解，在和解過程中，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出300萬元的和解要約，但A保險人以

金額太高為由拒絕，致和解不成立。其後，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出訴訟，請求甲、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法院判決甲、乙應該連帶賠償請求權人精神上損害賠償及財產上損害賠償合計500萬元確定。請問：就超出保險金額300萬元部份，甲、乙得否請求A保險人賠償？（10分）　（100年新制律師第二試試題）

【爭點拆解】

本題分四小題，第一小題之爭點為「主觀除外危險事由之限縮」（**主題9、爭點6**）問題；第二小題至第四小題，則均為「損失賠償責任之確定模式與保險人參與權」（**主題16、爭點7**）問題。答題上僅須分點分項作答，清楚論證即可獲取高分。

【答題示範】

㈠A保險人得對乙之責任拒絕理賠，惟不得對甲之責任拒絕理賠：

1. 按被保險人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2項參照。本件保險事故係由被保險人之一乙故意行為導致者，故保險人似得拒絕理賠，不負保險責任。
2. 惟文獻上有認為，保險契約承保複數保險利益者，其權利義務關係，應分別認定，其中一被保險人有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非可影響其他未為故意行為之被保險人權益。是以依上述見解，本件保險契約承保甲、乙之責任利益，乙之故意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自得對乙之責任主張不予理賠，惟對甲部分則不得拒絕理賠。

清楚論證承保複數保險利益（或有複數被保險人）之保險中，保險人是否得主張免責，應分別、各自認定

㈡和解契約於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間生拘束力，惟不拘束保險人，論證如下：

按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和解，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保險法第93條前段參照。本件和解契約成立於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間，在保險人僅有「參與權」而無「同意權」下，雖生拘束

論證被保險人違反參與權之規定之法律效果

被保險人與受害人之效力，惟對於保險人言，由於未合於其參與權之約定，其得主張不受拘束。惟須注意者爲，所謂不受拘束，係指保險人不受和解金額之拘束，非得免除保險金給付之義務，併予說明。

㈢和解契約之拘束力，及於被保險人、損賠請求權人與保險人，論證如下：

1. 按要保人通知保險人參與和解，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和解契約仍生拘束保險人之效力，保險法第93條但書參照。本件和解契約成立於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人間，自生拘束雙方之效力，又保險人已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參與和解，契約亦生拘束保險人之效力。
2. 惟須注意者爲，通說與實務認爲，雖保險人因已受有參與機會而應受和解契約契約之拘束，惟如保險人有正當理由拒卻該賠償金額，此時保險人仍不受該損害賠償金額之拘束，併予說明。

由保險法第93條但書出發，論證保險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參與和解，仍受拘束

㈣甲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論證如下：

1. 就乙之部分，保險人如前述得主張免責，不生損害賠償問題，先予說明。
2. 再按文獻上認爲，爲避免保險人僥倖以被保險人損賠負擔爲賭注，保險人對正當合理之賠償金額，應有同意之附隨義務，保險人經參與和解無正當理由拒卻者，如致和解未能成立、又判決確定之賠償超過保險金額時，應許被保險人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向有過失之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
3. 綜上，本件甲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200萬元。

由保險人同意正當合理賠償金額之附隨義務出發，論證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依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